

证券代码: 002737 证券简称: 葵花药业

公告编号: 2023-053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的召开情况
- 1、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12月26日(星期二)下午14时: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3 年 12 月 26 日, 其中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12月26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召开地点: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
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关玉秀女士
- 6、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



及巨潮资讯网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 21 名,代表股份 299,683,906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51.3157%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6483%。其中:

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 名,代表股份 293,052,092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50.1802%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5053%: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名,代表股份 6,631,814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356%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29%;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9 名,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0,483,906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952%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68%;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,逐项审议并表决 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99,044,40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866%; 反对 61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057%; 弃权 22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76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844,40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9002%; 反对 616.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.8814%;弃权



22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184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96,599,7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9708%; 反对 3,080,79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0280%; 弃权 3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。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: 王力、鲁璐
- 3、见证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 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 董事会

 2023 年 12 月 26 日